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
《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昆园规〔2019〕1号

各县(市)区、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城市园林品质，依据《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昆明市城市、镇规划区内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及其他绿地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及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检查、验收，适用本细则。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晋宁区、经开区、度假区、高新区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其余县（市）区由辖区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受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履行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职责，业务上受园林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指导。

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依法对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第二章 各责任主体方质量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肢解发包；

（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三）建设单位必须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四）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绿化审批要求，将项目的绿化指标和绿化方案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的绿化指标和绿化方案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不得进行施工；

（五）实行监理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六）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植物种植季节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相关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材料；按照合同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施工各类物资，应当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在竣工验收前7个工作日将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成员名单等内容书面报园林质量监督单位，且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备案；

（八）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六条 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并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二）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化工程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三）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图设计说明中明确选用绿化苗木



及各类材料所依据的质量标准；向施工单位作出施工图文件详细说明交底；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和技术洽商通知；

（四）设计单位应当参与绿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五）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进行设计相关检查，并参加工程质量验收。

第七条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施工单位应当对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负责；绿化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分包单位承揽工程的质量负责；

（二）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三）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质检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施工的，向建设、监理单位报告；

（五）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园林质量监督单位；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植物材料、其他材料、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进行进场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七）施工人员对涉及植物成活的要素及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物资应当在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

（八）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修，直至达到合格要求；返修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九）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八条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二）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材料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工程的

监理业务；

（三）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四）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

（五）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验收。

第九条 检测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及核准类别范围内承揽业务；检测单位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二）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资格，并在有效期范围内；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三）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

（四）检测机构完成检测业务后，应当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应当对出具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客观性负责；

（五）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检测报告经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确认后，由施工单位归档；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报告中应当注明见证人单位及姓

名；

（六）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十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工程质量和诚信行为动态监管机制。

第十一条 市属各区、县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园林绿化工程规划和设计严格把关，建立项目档案；审查阶段提出的审查意见及审批结论应当记录在案，作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依据。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以巡查和抽查为主要监督检查方式；根据工程类别、重要性及工程参与单位业绩、信誉、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实施监督。具体监督内容如下：

（一）工程质量行为

1. 工程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2.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资格、技术能力情况及工程质量行为;

3. 抽查施工现场相关人员资格及到岗情况;

4. 抽查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情况;

5. 抽查施工、监理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落实情况;

6. 抽查工程质量文件符合性等。

(二) 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巡查、抽查

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2. 种植土质量、植物材料质量、种植工程质量、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及安装工程等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园林小品质量;

3.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及影响绿化工程植物成活率、景观效果的各分项工程质量进行重点监督;

4. 工程所有文件资料的同步性、合理性、完整性。

各责任主体方应当积极配合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开展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查勘;



(三)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监督计划, 确定质量监督员;

(四) 对工程建设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必要时辅以检测手段。

第十四条 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作为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行验收、备案、结算。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五条 工程开工建设前, 建设单位应当到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十六条 质监申报受理后,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下发《质监告知书》, 进行质监交底, 明确监督内容及流程, 并制订《质监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应当对工程项目实体质量和技术资料进行不定期巡查、抽检和抽查; 做好定期专项检查 and 综合检查; 每次监督检查应当形成书面质量监督记录。

第十八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应当对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组织形式、程序、参加验收人员资格、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通知项目所在地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应按照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经审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由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备案后对监督资料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章 问题处置

第二十一条 园林质量监督单位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等问题，做出如下处理：

（一）使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二）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工整顿；

（三）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整改或暂停施工；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责令全面停工，同时上报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四）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园林绿化工程，不予竣工验收；

(五)要求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相关责任单位进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不良信誉黑名单。

第二十二条 质量监督人员在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昆明市、区(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园林绿化工程不得办理交付接收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由昆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2018年12月26日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公布的《昆明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昆园规〔2018〕1号)同时废止。